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主要交易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8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7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相互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有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88頁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整合目標公司而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保險業條例」	指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保險規則」	指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香港法例第41L章)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寄發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限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
「原始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原始股份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及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原始股份認購協議
「春濤」	指	春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對價」	指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金額，即3,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1,7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始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駿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執行董事：

盤繼彪先生(主席)

邵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先生

楊志偉先生

陳炎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45樓

主要交易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認購事項進行之主要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本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本通函。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訂立原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條款至增加認購股份數目，認購對價則維持與原始股份認購協議一致。本公司將予認購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已由原訂之3,900,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增加至11,700,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代表附屬公司)將持有1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而春濤將持有1,3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iv)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春濤；及
- (i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本公司(或其代表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認購對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對價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於完成日期支付。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以撥資認購事項。

釐定認購股份之基準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持有11,70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3,000,000股股份。

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認購股份百分比乃按下述算式釐定及計算：

$$\text{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認購股份百分比} = \frac{\text{認購對價}}{\text{(交易前估值 + 認購對價)}}$$

在上述算式中：

「交易前估值」(即333,000港元)指相較目標公司按照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000港元所超出之溢價約324,000港元或約3,600%。

認購股份、認購對價及上述溢價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 (i) 根據保險業條例申請新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一般需時約不少於6個月(由提交申請開始計算)。此外，根據保險規則，被視作持牌人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分階段提高其最低繳足股本及資產淨值，由目前之100,000港元提高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之5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一經落實，將節省申請新牌照所需之時間及設置成本，並讓本集團取得現有企業網絡以發展保險經紀業務；
- (ii)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與香港各大主要保險公司已建立持續合作關係及訂立經紀合約，目標公司因此可向潛在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通用保險單及人壽保險單提供建議；及

- (iii) 在簽訂原始股份認購協議並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後，董事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鑒於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所偏差，原始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認購股份數目之條款，由原定之3,900,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修訂至11,700,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總括而言，在評估相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顯著溢價約3,600%，董事認為，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僅約9,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有關業務屬輕資產業務，其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包括已建立的業務模式、客戶基礎、持牌員工、代理、渠道及與保險公司的關係。董事認為，普遍用作估算資本密集業務或重資產業務的資產淨值及市賬率未必是釐定認購對價的良好參考。有鑑於此，在釐定交易前估值333,000港元時，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虧絀，惟目標公司為中型保險經紀公司，其業務模式成熟，就此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訂有經紀協議，包括富衛、友邦及安盛，而新成立之持牌公司不能於短時間內建立如此協議；
- (ii) 與保險公司擁有良好關係，有助目標公司向潛在客戶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
- (iii)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由張家智先生帶領（有關張家智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分節），彼為持牌保險從業員，於保險業擁有20年經驗；及
- (iv) 持牌員工、代理及渠道人數龐大，使目標公司能依託本集團於中國之關係網，持續尋找更多客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由保險業監管局發佈之新聞稿指出：「《規劃綱要》亦提到支持依法合規及有序地推動大灣區內包括保險等金融產品跨境交易，以及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保險機構在大灣區指定地區設立經營機構等。保監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及業界緊密溝通，商討如何落實有關措施。」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商業前景及市場地位良好。根據現有業務模式，相信目標公司可利用本集團於

中國之關係網，拓展其業務，以服務當地之潛在高端客戶，最終令經擴大集團整體受益。此外，據知現有代理將獲挽留並與目標公司合作一段時間，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將持續招聘更多代理及於完成後發掘更多渠道，以確保有可持續業務增長及避免對現有代理／渠道有任何過度依賴。

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獲注入額外資金後之潛在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儘管目標公司過去三年錄得虧損，惟交易前估值以及認購對價及認購股份數目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交易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 (a) 並無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行政上之原因，乃限制春濤及／或目標公司繼續進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至圓滿完成；
- (b) 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已向適用的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或就簽署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或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之任何合作方保險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命令、牌照及通知，並作出一切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 (c) 保險經紀牌照依然有效，未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因素導致保險經紀牌照於完成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 (d) 所有重大合約依然生效，且其重大條款及條件並無顯著變動；
- (e)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春濤及目標公司給予之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及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時候在任何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董事局函件

- (f)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當中目標公司之狀況及於股份認購協議內之聲明、擔保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春濤及目標公司須在其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須已達成或持續達成。

除上述條件(a)及(b)外，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春濤及目標公司而隨時豁免其他所有條件或當中任何一項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按照本公司所作之要求及條件而作出。本公司認為，將該等先決條件設為能夠由本公司豁免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為達成任何該等對目標公司之營運而言並非根本性或重大之條件，而將耗費龐大成本及時間，則本公司可能考慮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條件(c)至(f)任何一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條件(c)至(f)任何一項。

倘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交易限期前達成，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目標公司而隨時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本公司按照股份認購協議豁免（如適用）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春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春濤為一間由蔡全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最終實益擁有人由楊萬鈺先生變更為蔡全先生。蔡全先生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向楊萬鈺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涉之代價較認購對價低。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業務概述

目標公司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在處理有關保單（包括向保險公司投購保單、與保險公司進行磋商及進行保單安排，以及在部分情況下（如適用）提出及支付索償）事宜的過程中，向潛在客戶（作為專業顧問及代表）就通用保單及人壽保單提供建議。

客戶直接與保險公司訂立保單，而目標公司將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作為收益。目標公司之主要開支包括向員工（包括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支付之薪金及佣金以及根據目標公司與渠道之間的銷售／代表協議向渠道及代理支付佣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5名持牌員工、約55條渠道及約27名代理。

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以及牌照狀況

緊接新監管制度生效之前，目標公司已向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為香港保險中介人之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為保險中介人。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三年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於新監管制度下被視為持牌人，並受保險業監管局之牌照及規例規管。

據目標公司告知，預計目標公司將能夠遵守新監管制度下之適用條文及保險業監管局之適用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因未能就一宗申索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期間為專業責任保險維持最低限度之彌償而被罰款10,000港元；及(ii)因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最低資產淨值而被罰款2,500港元外，在目標公司之營運歷史中並無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罰款均已繳清。此外，目標公司確認已遵守所有有關保險經紀牌照之適用規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重大持續不合規事宜。

保險公司

目標公司與保險公司訂立經紀合約，合約通常並無特定期限。經紀合約內列明保險公司應付目標公司之佣金收費，其一般因應各種不同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業務量、往績紀錄及管理層資歷。

客戶

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主要由香港之公司及個人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過去三年累積過百名終端客戶。目標公司可就保單向客戶提供建議，但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合約關係。

持牌員工

目標公司之持牌員工均為全職僱員，與目標公司訂有正式僱傭協議。所有持牌員工均獲PIBA發牌認可，容許彼等在香港推廣及銷售保單。持牌員工之主要職務包括尋找、分析及向客戶推薦保單，以及就與保險公司簽訂保單作出安排。

代理

目標公司與其代理訂立銷售／代表協議，該等代理負責向客戶推廣保險產品。有關之佣金收費視乎不同保險產品種類，並訂明為佔銷售／代表協議下售賣之保險產品之每年保費之一部分。有關佣金收費乃基於（其中包括）保費價值及代理轉介之業務容量。

渠道

渠道指願意並能夠向目標公司、其持牌員工或目標公司之代理介紹潛在保險客戶之公司或個人。渠道未必獲PIBA發牌認可，而未獲發牌之渠道只可向目標公司、其持牌員工或代理轉介潛在客戶，不得向潛在客戶提供任何諮詢服務。目標公司與其渠道訂有銷售／代表協議。有關銷售／代表協議類似於目標公司與其代理所訂立者。

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全先生（「蔡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張家智先生（「張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下文載列蔡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

蔡全先生

蔡先生為一名於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及人際網絡之商人。

張家智先生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目標公司前，張先生於豐盛環球理財有限公司（PIBA成員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營運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總裁，一直負責維持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符合相關監管準則。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任職於浩邦（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個人理財策劃及投資建議。

董事局函件

儘管蔡先生並無相關之保險經紀業務經驗，惟蔡先生了解保險經紀業務之業務模式及擁有充分一般管理技能。此外，張先生於保險業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彼已就認購事項及相關條款提供其觀點及意見，並於完成後將繼續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險經紀業之監管規定以及監督／監控目標公司之業務。

未來計劃及營運資本需求

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其產品及服務至保險業提供獨特的機遇。為增強競爭力，目標公司計劃在獲得部分保險公司之批准下，透過擴大經紀合約之範圍以將其客戶基礎從香港擴展至中國。此外，董事注意到中國高淨值人口之增長潛力及對世界級保險產品之需求，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方面。因此，預期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將可發揮金融服務之跨地域市場推廣機遇，而對象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此外，目標公司之保險經紀業務可依託本集團現有銷售渠道，藉以拓展目標公司自身之客戶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目標公司將受惠於香港保險業之強大前景，以及本集團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兼長期策略股東之聲譽及協同效益。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同意，認購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未來12個月之業務發展。上述目標公司之估計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支付(i)薪金及津貼；(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其他行政開支。除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特別的營運資本需求。

認購事項之背景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盤繼彪先生（「**盤先生**」）之商業舊識。為發展目標公司之業務，蔡先生擬集資撥付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業務發展活動。得知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庫務業務，蔡先生聯絡盤先生以開拓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機遇。

本集團希望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保險經紀行業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局經考慮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令人信納後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

有關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目標公司業務所涉之風險因素

為客戶尋找合適的保險產品乃高度依賴與保險公司商定之產品及經紀協議之條款

倘目標公司未能與保險公司訂立或續訂在佣金收費及付款期限等方面條款相同或較佳之經紀合約，可供目標公司提供之保險產品種類將會減少，並可能對目標公司相較市場上其他保險經紀公司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目標公司未能迎合客戶不斷變化及出現之需求，以及提供與市場預期同步之產品及服務，則目標公司之業務量及企業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香港保險市場競爭帶來了各種挑戰

目標公司一直面對市場上其他保險經紀公司之激烈競爭，例如在活躍持牌員工數目、獲保險公司提供之保險產品種類、香港以外客戶基礎及與大型金融機構之協同效應等方面。倘目標公司未能維持其吸引及挽留客戶、持牌員工及保險公司之優勢，或未能在市場上開拓新的潛在客戶之同時保住現有客戶基礎，則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在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之環境下變得不穩定及不可持續。

遵守香港保險業之嚴格法律及法規需要投入大量資源

香港保險業乃高度發展及受高度監管之行業。保險業監管局之成立、新監管制度之引入以及針對該等視作持牌人之一系列過渡安排，均要求目標公司調配大量資源及投入大量時間進行合規工作。法律及合規風險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04	6,490	3,635
除稅前虧損	(963)	(56)	(64)
除稅後虧損	(960)	(51)	(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397,161,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204,000港元。

考慮到由董事所預計目標公司將產生之收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盈利貢獻，但有關貢獻之實際金額將視乎目標公司未來表現。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因進行認購事項：

- (i)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資產總值將由約190,954,000港元增加至約194,925,000港元；
- (ii)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負債總額將由約518,688,000港元增加至約519,358,000港元；
- (iii)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負債淨額將由約327,734,000港元減少至約324,433,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對其煤層氣業務之意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集團」）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合同」）。根據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合同之70%權益。

合同之採礦區現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A區之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只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即可開始進入生產。

董事局函件

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之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發能源已向中聯申請進一步延長於合同之修訂協議中B區之勘探期。

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煤層氣業務。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基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新冠病毒**」)，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蔓延，包括但不限於新制定的邊境管制措施及復工復產限制。該等遏制措施對本集團為繼續就提交總體開發方案履行必要的程序、要求和條件而執行其有關計劃造成障礙。因此，本集團原先計劃完成的大部分勘探作業已被推遲。下文載列本公司就A區煤層氣業務營運之業務計劃：

時間	須進行之工作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	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報告，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提交。 繼續就提交總體開發方案履行必要的程序、要求和條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敲定總體開發方案之內容並透過中聯向中海油集團提交總體開發方案。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將獲中海油集團批准，並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以開始商業生產及進入開發階段。
二零二二年	開始煤層氣商業生產。

有關B區之煤層氣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申請延長勘探期，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公布延長結果後，將會就B區發展制定相關發展方案、預期時間表、預期所需開支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進行任何磋商(不論是否已完成)，以及有任何意向以出售現有業務／縮減現有業務之規模。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生產；(ii)電子零件貿易；及(iii)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為了使本公司發展成為一間提供財富及理財方案服務之綜合企業，本集團主要計劃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證券諮詢及放債。

目標公司為發展完善之保險經紀公司，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通用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建立全面的保險分銷網絡，亦無具備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牌照及人力。在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曾考慮獨自開立保險經紀業務而非進行認購事項。然而，經計及「釐定認購股份之基準」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相比申請新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進行認購事項將會節省時間及成本。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憑藉目標公司已發展成熟的分銷網絡，推動集團開發保險經紀業務擴張，致力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財富及理財方案。借助目標公司之實力以及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源援助，目標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為進一步評估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董事已進一步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盡職調查，並注意到(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56.32% (即1,241,460港元) 來自三名客戶；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股東支付之佣金開支1,019,839港元佔目標公司總開支絕大部分。

經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三名客戶為三間向目標公司支付佣金以協助尋找客戶之保險公司，而非需要目標公司服務之終端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累積過百名需要目標公司之保險經紀服務之終端客戶，當中包括個人及企業。

另一方面，向該名股東支付佣金開支之原因是該股東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代理，並成功向目標公司介紹客戶。預期於完成後代理數目將會增加，而有關部分之佣金開支將相應減少。

總括而言，儘管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有上述發現，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仍具備競爭優勢，此包括但不限於(i)與香港各大主要保險公司訂有經紀協議；(ii)擁有

多名持牌員工、代理及渠道；及(iii)於香港之客戶基礎成熟。此外，目標公司於保險經紀業務之經驗將有助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並成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重要助力。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局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認購事項所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每項均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讓股東有機會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88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均不會受理。

為確立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局函件

警告

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全部年報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centuryintl.com/en/)。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如下：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45頁)，網站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429_c.pdf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71頁)，網站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472_c.pdf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67頁)，網站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42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約474,567,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 (a) 借貸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68,000,000港元屬後償性質，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至24厘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貸款，直至經擴大集團之所有其他負債結清為止。

其他借款

經擴大集團就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之煤層氣業務而有未償還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893,000元(約10,748,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6,612,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經擴大集團有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4,207,000港元。

(b) 債務工具

經擴大集團有本金額36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時須予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經擴大集團擁有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每半年須予支付及將於發行日起第六周年到期之債券。

除上文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付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當時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之充裕程度

董事確認，經考慮認購事項以及經擴大集團現時擁有之財政資源(主要為內部資源及股東授予之未動用貸款融資)，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生產；(ii)電子零件貿易；及(iii)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為了使本公司發展成為一間提供財富及理財方案服務之綜合企業，本集團主要計劃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證券諮詢及放債。

目標公司為發展完善之保險經紀公司，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通用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建立全面的保險分銷網絡，亦無具備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牌照及人力。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憑藉目標公司已發展成熟的分銷網絡，推動集團開發保險經紀業務擴張，致力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財富及理財方案。

以下第25至66頁所載之內容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供載入本通函而出具之報告全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駿盟國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對載列於第25至66頁之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25至66頁之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重要一部分，以供載入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董事就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依照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過往財務資料，並執行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過往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的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為了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一些程序以就過往財務資料中所載金額及披露獲得憑證。經選定執行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無論是基於欺詐或錯誤。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以設計適合於當時情況之程序，而並非為了表達對該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份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依照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乃經對目標公司之過往及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界定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指出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I.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重要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該等財務報表為依據)乃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收益	6	3,635,411	6,489,694	2,204,373
佣金開支		<u>(2,747,213)</u>	<u>(5,371,524)</u>	<u>(1,832,035)</u>
毛利		888,198	1,118,170	372,33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0,010	55,597	10,1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62,691)</u>	<u>(1,229,407)</u>	<u>(1,345,070)</u>
除稅前虧損		(64,483)	(55,640)	(962,626)
稅項	9	<u>(14,934)</u>	<u>4,919</u>	<u>2,186</u>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7	<u><u>(79,417)</u></u>	<u><u>(50,721)</u></u>	<u><u>(960,440)</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8,229	96,172	50,1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229	96,172	50,1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301,040	224,768	146,457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16	95,251	95,251	95,2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792,550	802,501	387,108
流動資產總值		1,188,841	1,122,520	628,8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73,721	730,983	653,908
應付股東款項	16	8,358	8,358	8,358
流動負債總額		782,079	739,341	662,26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06,762	383,179	(33,4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4,991	479,351	16,7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14,934	10,015	7,829
資產淨值		520,057	469,336	8,8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00	800,000	1,300,000
儲備		(279,943)	(330,664)	(1,291,104)
總權益		520,057	469,336	8,896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u>800,000</u>	<u>(200,526)</u>	<u>599,474</u>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79,417)</u>	<u>(79,41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800,000</u>	<u>(279,943)</u>	<u>520,05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800,000</u>	<u>(279,943)</u>	<u>520,057</u>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50,721)</u>	<u>(50,72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800,000</u>	<u>(330,664)</u>	<u>469,33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800,000</u>	<u>(330,664)</u>	<u>469,336</u>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960,440)</u>	<u>(960,440)</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00,000</u>	<u>(1,291,104)</u>	<u>(491,104)</u>
股本增加	<u>500,000</u>	<u>–</u>	<u>500,0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00,000</u></u>	<u><u>(1,291,104)</u></u>	<u><u>8,896</u></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4,483)	(55,640)	(962,626)
作出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10)	—	—
折舊	11	32,057	32,057	32,057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7	—	—	13,9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u>(32,436)</u>	<u>(23,583)</u>	<u>(916,62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2,635	76,272	78,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6,820	(42,738)	(77,075)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u>8,359</u>	<u>—</u>	<u>—</u>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655,378</u>	<u>9,951</u>	<u>(915,393)</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286)	—	—
利息收入		10	—	—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160,276)</u>	<u> </u>	<u> </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00,000
		<u> </u>	<u> </u>	<u> </u>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 </u>	<u> </u>	<u>5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u>495,102</u>	<u>9,951</u>	<u>(415,393)</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7,448</u>	<u>792,550</u>	<u>802,50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92,550</u></u>	<u><u>802,501</u></u>	<u><u>387,10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u>792,550</u></u>	<u><u>802,501</u></u>	<u><u>387,108</u></u>

II.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001-04A號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搬遷至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9樓C室，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搬遷至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樓4304室。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目標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嶺高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前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最終控制方由楊万銀先生變更為蔡全先生。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由於目標公司並非公眾公司，其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其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核數師已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任何事項之提述而須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不曾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垂注；以及並無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第407(3)條項下之聲明。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目標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持續經營基準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60,44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3,450港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公司(透過於收購完成後認購3,000,000港元之新股份而成為目標公司之90%股權持有人)已承諾提供充分財務支持，以維持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使其有能力應付其到期負債，故目標公司將會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目標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之過往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目標公司會計期間直至往績記錄期一直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惟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至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至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3.1.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惟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及隨附下文附註說明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始計量分類下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別之金融資產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原始賬面值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新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1,040	301,040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5,251	95,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92,550	792,550
金融資產總值			<u>1,188,841</u>	<u>1,188,841</u>

於首次應用日期，目標公司不再對該等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組合套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指定，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亦即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而言乃予以單獨評估及／或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因應就債務人個別而言之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對現時於報告日期之狀況及未來預測狀況之評估等因素進行調整後予以集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是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有據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資料審閱及評估審閱及評估目標公司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所確認之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目標公司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貴公司自下列來自客戶合約之來源確認收益：

(i) 保險經紀服務

來自保險經紀服務之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引用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互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下文載列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照附註3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亦即於特定履約義務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針對一項特定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捆綁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特定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將參照相關履約義務圓滿達成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因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目標公司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可隨著目標公司履約而轉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目標公司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公司而言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但目標公司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將於損益中按如下確認：

保險經紀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在累計時確認。

機器、物業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存貨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設備、傢俬及裝置、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入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從而撇減扣除剩餘價值後的資產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項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倘目標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以確認。所有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訂明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對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的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支出或收入）準確地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利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按照附註3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目標公司可能會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呈報期起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呈報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條件，或不符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其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3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目標公司對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 已發出之金融擔保合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會因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當中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所作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必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而言乃予以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目標公司會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把於呈報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目標公司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倒退，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漲；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於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能透過有關標準在到期付款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認為，倘內部生成之資料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全數款項(不考慮目標公司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代表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則代表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使用更滯後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時，即代表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針對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出借人基於借款人財政困難所涉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給予在其他情況下出借人不會考慮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對彼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期望，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下，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公司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於目標公司收回程序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須受執法行動規管。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一項反映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算為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就個別工具層面尚未發現任何證據，而須按集體基準或視乎個別情況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將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所在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有關組別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內之成分繼續共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投資外，目標公司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所有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訂明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是(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通過業務合併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購買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目標公司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屬於並未被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若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目標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列項。公平值乃按附註54所述方式釐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目標公司就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所使用之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或
- 抵押品價值下降。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也會以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就此，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其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個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目標公司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仍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所得款項的連帶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終止確認一項目標公司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性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貴公司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款、遞延代價、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其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的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支出或收入)準確地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目標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公司將其與出借人之間就條款顯著差異之金融負債所進行之交換，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之條款如有顯著修訂(不論是否歸因於目標公司陷入財政困難)，均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

倘新條款下之現金流量折算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採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算現值之間的差異至少有百分之十，目標公司將視新舊條款為顯著差異。就此，有關之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修訂行為將入賬為一項消除，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消除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倘差異少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行為將被視為非顯著修訂。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供款

工資、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與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呈列。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加入各種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基本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目標公司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訂明金額計算之適用比率，對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累計基準自損益內支銷。

稅項

稅項為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從不應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所致。目標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於呈報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稅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重新檢討，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能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並無限制用途）。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不論屬責任），可能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該等撥備按清償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目標公司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載列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予以計量。目標公司之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乃使用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初始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呈報期末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

- (i)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ii)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即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b)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另一方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如目標公司自身為一項該計劃，則出資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f) 該實體為受(i)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種種均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附帶之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所涉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算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呈報期末之其他估算不確定主要來源，而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貿易應收款項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如存在減值虧損，將根據信貸風險相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金額之任何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目標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管理層對往後產生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而定，當中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及預測之整體經濟狀況，全部均涉及相當程度之管理層判斷。目標公司定期監察及審閱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之假設。上述估計技巧及主要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顯著變更。

持續經營之考量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按照目標公司將能夠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來編製財務報表，有關假設屬關鍵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影響最為顯著。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乃涉及董事對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之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判斷。董事認為，在計及所有可能引致個別或共同地對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之業務風險之主要事件或情況後，目標公司有能力和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目標公司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須予繳付所作之估計，就預計出現之稅務審核問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該等不同之處將影響作出上述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佣金收入	3,635,411	6,489,694	2,204,373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3,635,411	6,489,694	2,204,373

目標公司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管理賬目，全盤監察業務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審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其包括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審視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此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述之收益及溢利。

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已釐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正經營一個經營分類。

此外，由於根據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位置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貢獻目標公司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客戶甲	1,369,412	1,089,001	不適用 ¹
客戶乙	1,056,290	1,252,730	不適用 ¹
客戶丙	不適用 ¹	643,340	不適用 ¹
客戶丁	不適用 ¹	899,983	687,573
客戶戊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33,105
客戶己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20,782

¹ 該客戶於呈報期貢獻之收益並未佔目標公司總收益超過10%。

7. 本年度虧損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057	32,057	32,057
核數師酬金	20,000	35,000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3,9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成本	766,329	790,539	1,092,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03	38,626	55,936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向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支付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楊万鋹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楊万鋹先生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楊万鋹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辭任)	-	-	-	-
蔡全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	-	-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各呈報期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與目標公司之業務有關且目標公司為其中一名訂約方，而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在目標公司中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並不包括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有所反映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向該等餘下五名人士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766,329	790,539	1,051,019

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上述並非董事之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薪酬幅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68,500	69,855	51,398

9. 所得稅

(a) 於損益報表中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遞延稅項 (附註9(b))	(14,934)	4,919	2,186

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實際上頒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生效。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視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款項於財務報表中並非重大款項。因此，於有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損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4,483)</u>	<u>(55,640)</u>	<u>(962,62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付之			
稅項	(10,640)	(9,181)	(158,83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3)	(1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25,576</u>	<u>4,265</u>	<u>156,66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934</u>	<u>(4,919)</u>	<u>(2,186)</u>

(c)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項目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報表中支銷	<u>(14,93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934)
於損益報表中計入	<u>4,91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15)
於損益報表中計入	<u>2,18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29)</u></u>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為408,823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34,672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84,151港元，乃因未能確定其於未來會否動用，因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目標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34,850	5,436	120,000	160,2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850	5,436	120,000	160,286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4,850	5,436	120,000	160,286
添置	—	—	—	—
撤銷	(34,850)	—	—	(34,8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36	120,000	125,4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年度折舊	6,970	1,087	24,000	32,0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970	1,087	24,000	32,057
年度折舊	6,970	1,087	24,000	32,0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940	2,174	48,000	64,114
年度折舊	6,970	1,087	24,000	32,057
撤銷	(20,910)	—	—	(20,9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61	72,000	75,26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75	48,000	50,1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10	3,262	72,000	96,1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80	4,349	96,000	128,229

12.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01,040	224,768	146,4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u>301,040</u>	<u>224,768</u>	<u>146,457</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而當中絕大部分賬面值已於其後結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一年內	301,040	224,768	136,529
一至兩年	—	—	9,928
兩至三年	—	—	—
超過三年	—	—	—
	<u>301,040</u>	<u>224,768</u>	<u>146,457</u>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目標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820	152,792	110,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27,901	578,191	543,222
	<u>773,721</u>	<u>730,983</u>	<u>653,908</u>

(a) 貿易應付款項

按提供服務之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一年內	243,413	146,883	105,361
一至兩年	2,407	5,909	5,325
兩至三年	-	-	-
超過三年	-	-	-
	<u>245,820</u>	<u>152,792</u>	<u>110,686</u>

1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
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額外普通股	(a)	<u>500,000</u>	<u>50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0,000</u>	<u>1,300</u>

附註：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總代價5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股額外股份。

目標公司之資本管理宗旨是為保障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透過改善債務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因應風險程度按比例設定資本金額。目標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派發股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舉措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16.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股東支付之顧問費	—	100,000	—
向股東支付之佣金開支	1,002,745	367,167	1,019,839

- (b)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末與關連人士擁有下列未償還結餘：

- (i)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以下日期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i)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a	95,251	95,251	95,251	95,251	95,251	95,251	95,251

附註：

- (a)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批准過往財務資料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對目標公司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症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該等財務業績之日期，COVID-19並未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因應該等財務業績日期後COVID-19之發展及散播，由此所產生對目標公司所處經濟環境之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目標公司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其程度於截至該等財務業績日期止尚未能估算。目標公司將對COVID-19疫症情況保持持續關注，並主動應對疫症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19.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目標公司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改善債務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資本結構由債務（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註冊資本及儲備組成。

目標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目標公司管理層對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與關連風險進行考量。根據目標公司唯一董事之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資本發行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1,122,520	628,816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8,841	–	–
	<u>1,188,841</u>	<u>1,122,520</u>	<u>628,81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82,079	739,341	662,266
	<u>782,079</u>	<u>739,341</u>	<u>662,266</u>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收唯一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

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詳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執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公司出現財務虧損，目標公司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源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目標公司管理層有專責團隊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以及決定就該等被拖欠之應收款項所採取之債務追討行動。此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此外，目標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基於撥備矩陣（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或信貸減值（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不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及地區的客户。目標公司會對貿易客户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

目標公司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量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截至有關期間止年度，由於保險經紀服務之客户並無重大拖欠紀錄及前瞻性估計之影響並不顯著，故來自客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當輕微。經評估後，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按已發生虧損模式進行評估。已知無法收回之單筆款項會通過直接調減賬面值而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會按整體基準作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能確定之減值。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乃個別確認減值撥備。目標公司認為當出現下列任何一項跡象，即代表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拖欠或遲繳付款。

當預期無法收回更多現金時，該等已確認減值撥備之應收款項將與撥備額對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參考交易對手過往拖欠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目標公司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債務人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於經紀賬戶之現金存放於多間授權機構，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機構承受之信貸風險極微。

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希望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以及監察目標公司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礎之流動現金預測。

下表對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就此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所訂明之相關到期組別而劃分金融負債。

	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港元	1至3 個月 港元	3個月 至1年 港元	1至2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721	-	-	-	773,721	773,721
應付股東款項	8,358	-	-	-	8,358	8,358
	<u>782,079</u>	<u>-</u>	<u>-</u>	<u>-</u>	<u>782,079</u>	<u>782,07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983	-	-	-	730,983	730,983
應付股東款項	8,358	-	-	-	8,358	8,358
	<u>739,341</u>	<u>-</u>	<u>-</u>	<u>-</u>	<u>739,341</u>	<u>739,34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908	-	-	-	653,908	653,908
應付股東款項	8,358	-	-	-	8,358	8,358
	<u>662,266</u>	<u>-</u>	<u>-</u>	<u>-</u>	<u>662,266</u>	<u>662,266</u>

21. 調整報表

目標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審核 報告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1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2 港元	經審核 金額 港元
收益	3,776,252	–	(140,841)	3,635,411
佣金開支	<u>(3,054,321)</u>	–	<u>307,108</u>	<u>(2,747,213)</u>
毛利	721,931	–	166,267	888,19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0,010	–	–	10,0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62,691)</u>	–	–	<u>(962,691)</u>
除稅前虧損	(230,750)	–	166,267	(64,483)
稅項	<u>(15,454)</u>	<u>520</u>	–	<u>(14,934)</u>
年度虧損	<u><u>(246,204)</u></u>	<u><u>520</u></u>	<u><u>166,267</u></u>	<u><u>(79,417)</u></u>

附註：

1. 就多報之遞延稅項資產作出調整。
2. 就多報及少報之收益及服務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審核 報告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1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2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3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4 港元	經審核 金額 港元
收益	8,576,215	(164,722)	-	(1,921,799)	-	6,489,694
佣金開支	(5,050,752)	(393,536)	-	-	72,764	(5,371,524)
毛利	3,525,463	(558,258)	-	(1,921,799)	72,764	1,118,17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5,597	-	-	-	-	55,5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05,094)	-	(73,348)	1,921,799	(72,764)	(1,229,4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5,966	(558,258)	(73,348)	-	-	(55,640)
稅項	4,919	-	-	-	-	4,919
年度溢利(虧損)	<u>580,885</u>	<u>(558,258)</u>	<u>(73,348)</u>	<u>-</u>	<u>-</u>	<u>(50,721)</u>

附註：

1. 就多報及少報之收益及服務成本作出調整。
2. 就少報之工資及強積金計劃作出調整。
3. 將支付予保險人公司之保費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收益。
4. 將經紀佣金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服務成本。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審核 報告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1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2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3 港元	經審核 金額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229	-	-	-	128,2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229	-	-	-	128,22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0,904	-	220,136	-	301,040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95,251	-	-	-	95,251
應收股東款項	1	-	-	(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550	-	-	-	792,550
流動資產總值	968,706	-	220,136	(1)	1,188,8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8,211)	-	(53,869)	8,359	(773,721)
應付股東款項	-	-	-	(8,358)	(8,358)
流動負債總額	(728,211)	-	(53,869)	1	(782,079)
流動負債淨額	240,495	-	166,267	-	406,7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724	-	166,267	-	534,9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454)	520	-	-	(14,934)
資產淨值	353,270	520	166,267	-	520,0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00	-	-	-	800,000
儲備	(446,730)	520	166,267	-	(279,943)
總權益	353,270	520	166,267	-	520,057

附註：

1. 就多報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
2. 就多報及少報之收益及服務成本作出調整。
3. 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重新分類至應付股東款項。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審核 報告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1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2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3 港元	調整及 重新分類 之附註4 港元	經審核 金額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6,172	-	-	-	-	96,1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172	-	-	-	-	96,17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0,488	-	-	134,280	-	224,768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95,251	-	-	-	-	95,251
應收股東款項	1	-	(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501	-	-	-	-	802,501
流動資產總值	988,241	-	(1)	134,280	-	1,122,5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723)	-	8,359	(526,271)	(73,348)	(730,983)
應付股東款項	-	-	(8,358)	-	-	(8,358)
流動負債總額	(139,723)	-	1	(526,271)	(73,348)	(739,341)
流動負債淨額	848,518	-	-	(391,991)	(73,348)	383,1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4,690	-	-	(391,991)	(73,348)	479,3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35)	520	-	-	-	(10,015)
資產淨值	934,155	520	-	(391,991)	(73,348)	469,3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00	-	-	-	-	800,000
儲備	134,155	520	-	(391,991)	(73,348)	(330,664)
總權益	934,155	520	-	(391,991)	(73,348)	469,336

附註：

1. 就多報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
2. 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重新分類至應付股東款項。
3. 就少報之收益及服務成本作出調整。
4. 就少報之應計開支及應付工資作出調整。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僅載於本節以供參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過建議收購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其編製目的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者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子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079	50			71,129
商譽	-	-	292	(4)	292
無形資產	94,751	-			94,7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			1,000
使用權資產	1,798	-			1,798
	<u>168,628</u>	<u>50</u>			<u>168,9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2	147			1,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25	-			10,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09	387	3,000	(3)	13,896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	95			95
	<u>22,326</u>	<u>629</u>			<u>25,955</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5,000	-			25,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059	-			11,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17	654			39,171
債券	4,976	-			4,976
租賃負債	1,159	-			1,159
應付稅項	5,328	-			5,328
應付股東款項	-	8			8
	<u>86,039</u>	<u>662</u>			<u>86,701</u>
流動負債淨額	<u>(63,713)</u>	<u>(33)</u>			<u>(60,7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915</u>	<u>17</u>			<u>108,22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342	-			16,342
債券	9,990	-			9,990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無抵押	268,607	-			268,607
可換股票據					
- 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10,348	-			110,348
租賃負債	646	-			64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00	-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6,716	8			16,724
	<u>432,649</u>	<u>8</u>			<u>432,657</u>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327,734)</u>	<u>9</u>			<u>(324,433)</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調整)。
- (2) 該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3) 該備考調整乃針對本集團就認購11,700,000股新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0%)應付之總代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就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而將以現金3,000,000港元支付之總代價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反映代價之結算以作出了下列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3,000	3,000
	<u>3,000</u>	<u>3,000</u>

- (4) 該備考調整乃關乎確認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其算式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代價(公平值)(附註3)	3,000
減:	
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 認購事項完成前	9
— 認購事項完成時收取之現金	<u>3,000</u>
	3,009
應佔非控股權益*	(301)
本集團應佔	<u>2,708</u>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u>292</u>

* 非控股權益乃計量為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佔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份額。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評估了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淨代價之公平值超出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部分，其因應非控股權益而作出了相應調整。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入賬。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為止均可能會更改，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經重新評估。其後，基於代價之實際分配而產生並將於完成日期確認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可能與本附錄所述估計金額顯著不同，並會很可能導致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之金額不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對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而作出評估。根據董事之評估，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就此假設之數值載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於往後呈報期間貫徹應用有關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方法。

- (5) 除上文所載者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不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謹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當有重大事件或交易時，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當中假設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之用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受聘鑒證乃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當準則，對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上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妥善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合適。

此致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45樓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謹啟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依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春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春濤為一間由蔡全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保險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就此提供之服務包括通用保險及人壽保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險經紀佣金收益分別約為3,635,000港元、6,490,000港元及2,204,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載，目標公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90,000港元，增幅約為78.54%。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求取人壽保險及通用保險服務之客戶人數增加。然而，基於(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經濟環境；及(ii)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求取目標公司服務之客戶人數大幅減少，導致目標公司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6.04%。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以相對目標公司之收益來自其收益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24.43%、17.23%及16.89%。

年內虧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79,000港元、51,000港元及960,000港元。

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歸因於(i)上述收益減少；及(ii)年內員工薪金及津貼成本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物業、機器及設備

目標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i)租賃物業裝修；(ii)傢俬及裝置；及(iii)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約128,000港元、96,000港元及5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01,000港元、225,000港元及146,000港元。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均與過往無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774,000港元、731,000港元及654,000港元。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6	153	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28	578	543
總計	774	731	654

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保險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儘管如此，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時間已有改善，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時間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呈下跌趨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為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資目標公司保險經紀業務之營運資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15)	10	655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	-	(16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415)</u>	<u>10</u>	<u>495</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內(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ii)因營運資金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及(iii)因支付香港利得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出之現金。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主要涉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目標公司並無維持任何承諾借款融資額度或提取任何銀行貸款。目標公司並無就已訂約之資本開支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而需要任何融資。

資本結構及現金管理

股本由800,000股及1,300,000股無面值已發行普通股組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已繳足。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793,000港元、803,000港元及387,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銀行存款形式持有，而餘額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借款，因此，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並無為對沖其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而就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成為任何安排之合約方。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經營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有關分類位於香港。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分類資料。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事項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未償還資產抵押或產權負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4名、4名及5名全職僱員。

目標公司之全職僱員之薪酬組合符合業內市場薪酬水平。全職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年終花紅。目標公司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強制性公積金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計劃作出供款，而目標公司之長期僱員於終止受僱時亦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員服務年期獲得長期服務付款責任項下之退休福利，而該所得款項經扣減目標公司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之僱員應計提權利。目標公司亦向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

因此，員工成本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之養老金成本；(iii)長期服務付款責任項下之退休福利；(iv)未動用年假撥備；及(v)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宿舍、員工福利及員工招聘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66,000港元、791,000港元及1,092,000港元。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及袍金。

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由於目標公司之交易均以港元列值，故目標公司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盤繼彪(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69,817,393 (附註2)	3,035,787,471 (附註3)	3,505,604,864	421.43%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1,841,312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該469,81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該3,035,787,471股相關股份包括(i)於行使全數合共77,454,138份認股權證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7,454,138股認股權證股份；及(ii)於轉換全數可換股票據時可按換股價0.12港元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958,333,333股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5%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9,817,393	3,035,787,471 (附註3)	3,505,604,864	421.43%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1,841,312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該469,81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該3,035,787,471股相關股份包括(i)於行使全數合共77,454,138份認股權證時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7,454,138股認股權證股份；及(ii)於轉換全數可換股票據時可按換股價0.12港元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958,333,333股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炎波先生外，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炎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接獲由山東泰山資源勘查有限公司（「泰山」）所發出並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提交立案之起訴書，內容有關涉嫌拖欠協議下應付之總額人民幣736,898元之未付工程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及開支；接獲由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出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聆訊；及接獲由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英發能源之銀行賬戶須被凍結，最高凍結金額為人民幣83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其他財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英發能源收到由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民事調解書及民事裁定書。根據民

事調解書，英發能源須(i)通過將69套型號為Φ139 (N80)之套管交付予泰山以結清總額為人民幣132,000元之款項；(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前向泰山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之款項；(iii)分三期向泰山償還總額為人民幣404,898元之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v)就有關分期付款中的任何拖欠款項支付所有相關利息開支。根據民事裁定書，英發能源銀行賬戶內不超過人民幣830,000元之款項或等值其他資產之凍結已獲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照上述民事調解書完成支付和解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司已委聘以下專家，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已於本通函載列，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內容有關重組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 (b) 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供股」)所涉之包銷安排；

- (c) 本公司與鴻鵬資本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鴻鵬資本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 (d) 本公司與鴻鵬資本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鴻鵬資本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 (e) 原始股份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及盛大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戴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g) 補充協議。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健輝先生及禡廷彰先生，兩人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查閱：

- (a) 原始股份認購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5.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j) 本通函。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i)本公司、春濤有限公司及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按總認購對價3,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結付)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7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原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本公司、春濤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為修訂原始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原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就落實或針對原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如有需要))。]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45樓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日之日子的任何一段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所作出之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century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